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(A类)

新环便函〔2024〕497号

## 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607号 提案协办意见的复函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:

按照要求,结合我厅职责,现就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提案》(生态文明建设类第1607号),提出以下协办意见:

我厅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》(发改环资〔2022〕526号)和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积极配合自治区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我区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,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,提高资源利用效率,推动生态文明建设。针对纺织品行业特点,我厅将严厉打击非法填埋、露天焚烧废旧纺织品等行为,持续加强对废旧纺织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的



环境监管，推行清洁生产，强化污染物源头管控和规范处理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

(联系人：薛志刚，联系方式：4165472)